

# 平顺县人民政府文件

平政发〔2019〕6号

---

## 平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应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和下放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,持续推动简政放权,根据省政府《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晋政发〔2018〕38号)和《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》(晋政发〔2018〕39号)精神,经认真对照,我县对应承接行政职权事项4项,取消行政职权事项2项。

对应落实事项后,相关部门要按程序对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行政职权廉政风险防控图,及相关行政审

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重点事项清单和行政审批等事项前置申请材料、年审年检、政府指定培训清单进行动态调整,并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对外公布。

附件:平顺县政府决定对应取消、承接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6项)



附件：

## 平顺县政府决定应取消、承接行政职权事项目录(6项)

序号	职权名称	原行使主体	改革意见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1	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	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	取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(2016年修订)	县交通运输局	取消审批后,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一是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要求,做好维修企业备案制度的落实,及时公布相关信息;二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行为监管,做好相关维修标准规范的落实,提高维修服务质量;三是要加强维修企业执法检查,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予以处罚;四是要强化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,推进维修行业诚信体系建设。	
2	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	县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	取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》(2016年修订)《山西省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》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(2006年农业部、原工商总局令第57号)	县农业机械中心	取消审批后,县农业机械中心一是要规范维修企业服务,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,加强行业自律,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,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;二是要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,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;三是要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力度,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,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,实行联合惩戒;四是要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,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	
3	对互联网营业场所网络安全核准	省公安厅	承接	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363号发布,2016年修订)第四十一条	县公安局	承接后,县公安局要根据上级机关的业务指导及时对接工作,确保落实承接到位。	
4	生产、生活必须车辆限行区域的通行许可	省公安厅	承接	《山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第四十条	县公安局	承接后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根据上级的业务指导,及时进行工作对接。接受上级机关通过看台账、实地检查等方式,不定期的对本地行政许可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

序号	职权名称	原行使主体	改革意见	职权依据	行使主体	工作衔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	备注
5	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省公安厅	承接	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 第412号)发布,2016年修订)第37页	县公安局	承接后,县公安机关要通过日常检查,暗访抽查等形式,加强对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备案情况进行检查,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。要对本辖区内印章刻制企业负责人,业务办理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。	
6	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	省环保厅	承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三十二条第十二条	县环保局	承接后企业通过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。县环保局要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依法依规办理。	



